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自願公佈

### 有關潛在認購事項的完成 及繼續暫停買賣

#### 完成潛在認購事項

本公佈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所載潛在認購北京拉近眾博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拉近眾博**」）10%股權（「**潛在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昆明臻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或「**昆明臻祥**」）已就潛在認購事項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000,000元（「**增資**」），乃由於：

- (i) 目標公司結欠餘下集團的人民幣9,000,000元債務資本化（「**債務資本化**」），導致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增加。債務資本化將計作本集團向目標公司額外支付的人民幣9,000,000元實收資本；及

(ii) 認購方進行的潛在認購事項，涉及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以認購目標公司經攤薄後之10.00%股權，其中增資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元，餘下人民幣2,100,000元為溢價，將計入資本公積。認購方亦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條款。

增資協議項下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落實。

於債務資本化及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有效持股權益將由56.67%增加至約67.59%。由於本集團於增資後將保留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且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佈為公司自願作出。

### **潛在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有關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拉近眾博與認購方之間的諒解備忘錄之公佈，據此，認購方擬認購目標公司經攤薄後之10.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項下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落實。

##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拉近眾博

(ii) 昆明臻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昆明臻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貝麗及鄭麗迪，彼等分別持有認購方60%及40%的股權。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000,000元，乃由於：

- (i) 目標公司結欠餘下集團的人民幣9,000,000元債務資本化，導致溫州市眾博科技有限公司（「溫州眾博」）（該公司為本公司根據VIE安排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持有的股權增加。債務資本化將計作溫州眾博向目標公司額外支付的人民幣9,000,000元實收資本；及
- (ii) 認購方進行的潛在認購事項，涉及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以認購目標公司經攤薄後之10.00%股權，其中增資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元，餘下人民幣2,100,000元為溢價，將計入資本公積。認購方亦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條款。

## 增資的淨影響

於增資（包括債務資本化及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有效持股權益將由56.67%增加至約67.59%。由於本集團於增資後將保留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且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內容服務；新媒體業務及藝人管理服務。

### 昆明臻祥

昆明臻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務服務。

### 拉近眾博

拉近眾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視聽內容發佈獨立工具AMBER APP及AMBER SaaS技術服務平台的專有知識產權。其利用區塊鏈技術、加密技術及互聯網視聽技術，為文旅產業客戶提供有關新一代「AMBER Smart PASS Card」的產品定制、推廣、發行及銷售之技術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拉近眾博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176百萬元及人民幣6.28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10,543	11,282

###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潛在認購事項及來自認購方之股東貸款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現金流狀況。董事相信，交易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使本集團得以將資源分配至潛在投資及未來商機。董事認為，倘增資落實，將拓展本集團尋求增長的能力，支持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考慮到(i)債務資本化被視為吸引認購方參與潛在認購事項及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必要舉措；(ii)目標公司於增資前後均為且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狀況改善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及(iii)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其處於淨負債及虧損狀態，且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償還貸款，因此董事認為增資(包括債務資本化及潛在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為公司自願作出。

##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存七日。本公佈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 僅供識別